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晖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17 年度有关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00,706.19 元。

公司累计合并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89,559,921.25 元，其中：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106,691.04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10,669.10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696,021.94 元，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2,532,086.65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以 A 股总股本 51,206.4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应分配股利 25,603,200 元。

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